#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#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114年7月1日生效)

##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### 原給付規定

## 8.2.4.Etanercept(如 Enbrel);

adalimumab (如

Humira);golimumab(如

Simponi); abatacept (如

Orencia); tocilizumab (如

Actemra); tofacitinib (如

Xeljanz); infliximab ;

certolizumab (如 Cimzia);

ixekizumab(如 Taltz);

brodalumab(如 Lumicef);

filgotinib(如 Jyseleca);

secukinumab (如 Cosentyx)

 $(92/3/1 \cdot 93/8/1 \cdot 93/9/1 \cdot$ 

 $98/3/1 \cdot 99/2/1 \cdot 100/12/1 \cdot$ 

 $101/1/1 \cdot 101/6/1 \cdot 101/10/1 \cdot$ 

 $102/1/1 \cdot 102/2/1 \cdot 102/4/1 \cdot$ 

 $102/10/1 \cdot 103/9/1 \cdot 103/12/1 \cdot$ 

 $105/9/1 \cdot 105/10/1 \cdot 109/12/1 \cdot$ 

 $111/5/1 \cdot 112/5/1 \cdot 113/10/1 \cdot$ 

114/7/1

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意監 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 生的重大安全事件(如肺結核及病毒 性肝炎)。(103/9/1)

8.2.4.1.Etanercept (如 Enbrel); adalimumab (如 Humira); 8. 2. 4. Etanercept(如 Enbrel);

adalimumab (如

Humira);golimumab(如

Simponi); abatacept (如

Orencia); tocilizumab (如

Actemra); tofacitinib (如

Xeljanz); infliximab ;

certolizumab (如 Cimzia);

ixekizumab(如 Taltz);

brodalumab(如 Lumicef);

filgotinib(如 Jyseleca)

 $(92/3/1 \cdot 93/8/1 \cdot 93/9/1 \cdot$ 

 $98/3/1 \cdot 99/2/1 \cdot 100/12/1 \cdot$ 

 $101/1/1 \cdot 101/6/1 \cdot 101/10/1 \cdot$ 

 $102/1/1 \cdot 102/2/1 \cdot 102/4/1 \cdot$ 

 $102/10/1 \cdot 103/9/1 \cdot 103/12/1 \cdot$ 

 $105/9/1 \cdot 105/10/1 \cdot 109/12/1 \cdot$ 

 $111/5/1 \cdot 112/5/1 \cdot 113/10/1)$ 

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意監 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 生的重大安全事件(如肺結核及病毒 性肝炎)。(103/9/1)

8.2.4.1.Etanercept (如 Enbrel); adalimumab (如 Humira);

tocilizumab (如 Actemra); secukinumab (如 Cosentyx)  $(94/3/1 \cdot 101/12/1 \cdot 102/1/1 \cdot$  $102/10/1 \cdot 105/10/1 \cdot 108/1/1 \cdot$ 111/2/1、113/10/1、114/7/1): 兒 童治療部分

- 1. Etanercept 限使用於4歲以上具有活動 1. Etanercept 限使用於4歲以上具有活動 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。 adalimumab、tocilizumab及 tofacitinib oral solution 限使用於 2歲以上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 關節炎患者(101/12/1、102/10/1、  $105/10/1 \cdot 108/1/1 \cdot 111/2/1 \cdot$ 113/10/1)。secukinumab 限使用6歲以 上具有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炎患者  $(114/7/1) \circ$
- 2.~3. (略)
- 4. 需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  - (1) 申報時需檢附 methrotexate 或 corticosteroids 或 sulfasalazine (限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炎患者, 以下簡稱 ERA) 藥物使用的劑量、治 療時間、副作用、及關節腫脹治療前 後的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查報告等 資料。
  - (2) 使用 etanercept、adalimumab 或 tocilizumab 或 secukinumab (限 ERA) 之後,每六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;需描述使用藥物後的療效、

#### 原給付規定

tocilizumab (如 Actemra)  $(94/3/1 \cdot 101/12/1 \cdot 102/1/1 \cdot$  $102/10/1 \cdot 105/10/1 \cdot 108/1/1 \cdot$ 111/2/1): 兒童治療部分

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。 adalimumab、tocilizumab及 tofacitinib oral solution 限使用於 2歲以上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 關節炎患者(101/12/1、102/10/1、  $105/10/1 \cdot 108/1/1 \cdot 111/2/1 \cdot$ 113/10/1

- 2.~3. (略)
- 4. 需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  - (1) 申報時需檢附 methrotexate 或 corticosteroids 藥物使用的劑 量、治療時間、副作用、及關節腫 脹治療前後的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 檢查報告等資料。
  - (2)使用後,每六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; 需描述使用藥物後的療效、 副作用或併發症。(101/12/1、  $102/10/1 \cdot 113/10/1$

副作用或併發症。(101/12/1、102/10/1、113/10/1、114/7/1)

- 5. 病患需符合 (1) 且 (2),(3) 或
  - (4) 共符合三項條件者方可使用
- (1) 病人的關節炎必須符合下列任何 一種亞型的病變:
  - I全身性 (systemic)
  - Ⅱ多發性關節炎 (polyarticular) (類風濕性因子陽性或陰性者皆 可)
  - Ⅲ擴散型嚴重少數關節炎 (extended oligoarticular)
  - IV 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炎
    (enthesitis-related
    arthritis, ERA)(114/7/1)
- (2) 標準療法失敗者 (符合下列任一項)
  - I 病患必須曾經接受 methotrexate 的充分治療。

充分治療的定義:

10毫克/身體表面積平方米/週的口服或注射 methotrexate 治療,藥物治療時間必須達3個月以上。(若因藥物毒性無法忍受,以致於無法達到上項要求時,劑量可以酌情降低。)

Ⅱ若單獨使用類固醇來治療全身性類 風濕性關節炎症狀, prednisolone

#### 原給付規定

- 5.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(1)(2)(3) 三項條件者方可使用
  - (1) 病人的關節炎必須符合下列任何 一種亞型的病變:
    - I 全身性 ( systemic)
    - Ⅱ多發性關節炎 (polyarticular) (類風濕性因子陽性或陰性者皆 可)
    - Ⅲ擴散型嚴重少數關節炎 (extended oligoarticular)
  - (2)標準療法失敗者 (符合下列任一項)
    - I 病患必須曾經接受 methotrexate 的充分治療。

充分治療的定義:

10毫克/身體表面積平方米/週的口服或注射 methotrexate 治療,藥物治療時間必須達3個月以上。(若因藥物毒性無法忍受,以致於無法達到上項要求時,劑量可以酌情降低。)

Ⅱ若單獨使用類固醇來治療全身性類 風濕性關節炎症狀, prednisolone 的劑量必須高於每天每公斤0.25毫

的劑量必須高於每天每公斤0.25毫 克以上並且發生無法接受的副作 用。

- Ⅲ必須曾經接受 sulfasalazine 的充分治療。(114/7/1)

  充分治療定義:sulfasalazine 需以 30 毫克/公斤/天之標準治療 3

  個月或以上。(ERA 若因藥物毒性無法忍受,以致於無法達到上項要求時,劑量可以酌情降低。)
- (3) 最近3個月關節炎的活動性必須符合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者。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者。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定義:關節病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個要項:
  - I 腫脹的關節總數大於等於5個。
  - Ⅱ關節活動受到限制而且具有疼痛或 壓痛的關節總數≥3個。
    - (必須附上關節腫脹之相關照片或 關節 X 光檢查報告作為輔証)。
- (4)最近3個月關節炎的活動性必須符合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炎標準者。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炎標準定義關節病情必須符合:
   具活動性關節炎≥3個(疼痛且關節活動受到限制,或腫脹),且≥1個接骨點炎或中軸症狀。
   (114/7/1)
- 6.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(102/10/1、113/10/1)

#### 原給付規定

克以上並且發生無法接受的副作 用。

- (3) 最近3個月關節炎的活動性必須符 合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者。活動性 多關節炎標準定義:關節病情必須 同時符合下列兩個要項:
  - I 腫脹的關節總數大於等於5個。
  - Ⅱ關節活動受到限制而且具有疼痛或 壓痛的關節總數≥3個。

(必須附上關節腫脹之相關照片或 關節 X 光檢查報告作為輔証)。

6.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(102/10/1、 113/10/1)

應參照藥物仿單,重要之排除使用 狀況包括:

- (1)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。
- (2) 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。
- (3)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患 (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,申請時應檢附潛伏結核感 染篩檢紀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)。 (102/1/1)
- (4)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,罹患或先 前曾罹患過嚴重的敗血症 (sepsis)者。
- (5)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(pre-malignancy) 的病患。
- (6) 免疫功能不全者 (Immunodeficiency)。
- 7. 需停止治療的情形(102/10/1、 113/10/1)

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:

(1) 不良事件,包括:

I 惡性腫瘤。

Ⅱ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。

Ⅲ懷孕(暫時停藥即可)。

IV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

(intercurrent infection)(暫時停藥即可)。

療效不彰: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6個月治療後未達療效者。

療效定義:

#### 原給付規定

應參照藥物仿單,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:

- (1)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。
- (2) 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。
- (3)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患 (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,申請時應檢附潛伏結核感 染篩檢紀錄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)。(102/1/1)
  - (4)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,罹患或先 前曾罹患過嚴重的敗血症 (sepsis)者。
- (5)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(pre-malignancy) 的病患。
- (6) 免疫功能不全者 (Immunodeficiency)。
- 7. 需停止治療的情形(102/10/1、 113/10/1)

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:

- (1) 不良事件,包括:
  - I 惡性腫瘤。

Ⅱ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。

Ⅲ懷孕(暫時停藥即可)。

IV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

(intercurrent infection)(暫時停藥即可)。

療效不彰: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6個月治療後未達療效者。

療效定義:

- I 紅血球沉降速率 (ESR) 或 CRP 及 下列三項中至少有二項達到較基礎 值改善30%以上效果者。
  - i. 活動性關節炎的總數
  - ii. 關節活動範圍受到限制的關節 總數
  - iii. 醫師的整體評估
-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化程度達30%以上 者不得超過一項
- ◎附表十六:全民健康保險活動性多 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使用 etanercept/adalimumab/tocilizu mab/secukinumab 申請表
- ◎附表十六之二:(刪除)

原給付規定

- I 紅血球沉降速率 (ESR) 或 CRP 及 下列三項中至少有二項達到較基礎 值改善30%以上效果者。
  - i. 活動性關節炎的總數
  - ii. 關節活動範圍受到限制的關節 總數
  - iii. 醫師的整體評估
-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化程度達30%以上 者不得超過一項
- ◎附表十六:全民健康保險活動性多 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使用 etanercept/adalimumab/tocilizu mab 申請表
- ◎附表十六之二:(刪除)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附表十六:全民健康保險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使用 etanercept/adalimumab/tocilizuma/<u>secukinumab</u>申請 表

醫院代號	<u> </u>	醫院名稱				申請日期			
病人姓名	1	性别				出生日期			
身份證號	j	病歷號碼				使用期間	自年月	日	
藥品代碼	J	用法用量			及用知问	至年月	日		
□ 符合活動性多關節 □1.全身性 (sys) □2.多發性關節炎 □3.擴散型的嚴重 診斷條件:(請列: □4.接骨點發炎相 診斷條件:(請列:	stemic) (polyartic ②少數關節炎 出符合之臨床 I關型關節炎	cular)(對 (extended 、血液及X光 (enthesiti	類風濕性 oligoa :條件) is-rela	rticul ted ar	ar)				
符合活動性多關節炎核	票準(請附治療	·前後關節題	重脹之相	關照片	或關節	5 X 光檢查報	(告)		
	1	評估時間	年	月	_日	評估時間	年	月	日
腫 脹 關 節	i d	請詳列關節	7: F			請詳列關節	n: r		
疼痛或壓痛關節	Pure	請詳列關節	於下			請詳列關節	於下		
活動範圍受到限制關稅	र्फ़ च	請詳列關節	 於下			請詳列關節	於下		
腫脹關節的總數									
疼痛或壓痛關節的總數	<b>支</b>								
活動範圍受到限制的關	<b>剥節總數</b>								

醫師的整體評估									
紅血球沈降速率(ESR)									
CRP (mg/dL)									
符合接骨點發炎相關型關節	5炎(請	L 附治療前後關節腫	脹之相關照	片或	↓ ス關節 X 光檢查報や	告)			
		評估時間年_	月E	1	評估時間年_	月	日		
腫脹關節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	
疼痛或壓痛關節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	
活動範圍受到限制關節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	
接骨點炎或中軸症狀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請詳列關節於下				
腫脹關節的總數									
疼痛或壓痛關節的總數									
活動範圍受到限制的關節總數									
醫師的整體評估									
CRP (mg/dL)									
紅血球沈降速率 (ESR)									
□符合標準療法失敗		I							
藥物名稱		劑量			使用期間				
Methotrexate	n	g/m²/week年月			日至年月日				

	mg/kg/day	年	月	日至	年	月	_日	
	mg/kg/day	年	月	日至	年	月	_日	
	mg/day	年	月	日至	年	月	_日	
標準目標齊	  列量,請說明藥物引起之	上副作用:						
或停止使用	月之情形」							
是否有仿單記載之禁忌情形								
· 中里不順為去工大經濟。								
re a may	7. 12. 12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患(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者,申請時應檢附潛伏結核								
感染篩檢紀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)。								
病患身上是否帶有人工關節,罹患或失前剪罹患的血症 (sansis)。								
对心力工人口中分八一侧印《作心私儿的日准心私业业(OCPOIO)								
病患是否罹患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(nre-malionancy)。							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(P)		5 /				
店 患是 丕 有 免 疫 功 能 不 全 。								
r/C U /1 /U/	2 77 70 1 2							
3 後 療 対 不 付	彰:經過六個月治療後:	,未逹療於反	· 雁 樗	進或有亞	化現	象。		
	,一一一八四八四次 区		-//3:1/1	1 -2.4 10	. , <b></b>	~ <b>.</b>		
使用後發生懷孕或不良事件(包括:惡性腫瘤、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、嚴重的感染性疾								
病)。								
	或有是是完飾身是是後後停仿否 否 整檢上 否 否 繁發生 是 不 懷 不 懷	一 mg/kg/day  mg/day  mg/day						

申請醫師 (簽名蓋章):

內科專科醫師證書:內專醫字第號

風濕病專科醫師證書:中僂專醫字第號醫事機構章戳:

小兒科專科醫師證書:兒專醫字第號

小兒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證書:專醫字第號

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114年7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8.2.4.14. Secukinumab (如	無
Cosentyx):用於化膿性汗腺炎	
(114/7/1)	
1. 用於中重度化膿性汗腺炎且對傳	
統全身性療法反應不佳或無法耐	
受之成人病人:	
(1)所稱中重度指 Hurley staging	
判定為2-3,至少有5處發炎病灶	
且影響至少2個解剖區域。	
(2)所稱傳統全身性療法反應不佳或	
無法耐受,指治療至少3個月	
後,仍未達 Hi SCR 50,或已達	
HiSCR 50但仍為 Hurley 2	
stage 者。	
(3) 所稱傳統全身性療法,指至少	
使用以下兩種或兩種以上藥物治	
<u>療:</u>	
<u>I.Tetracycline(500mg 每日2</u>	
次)或 doxycycline(50mg	
至100mg 每日2次)或	
minocycline (100mg 每日1次	
或每日2次)	
<u>II. Acitretin (0.5-0.9</u>	
mg/kg/day)(育龄女性除外)	
Ⅲ.Clindamycin(300mg 每日2	
<u>次)合併 rifampicin</u>	

# (300mg 每日2次或600mg 每日1次)治療。

- 2. <u>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</u>單,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:
- (1)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。
- (2)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者。
- (3)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人(包 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4週 者,申請時應檢附潛伏結核感染 篩檢紀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)。
- (4)身上帶有人工關節,罹患或先前 曾罹患過嚴重的敗血病者。
- (5)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(pre-malignancy)者。
- (6)免疫功能不全者 (immunodeficiency)。
- 3. 需停止治療條件:
- (1)不良事件,包括:
  - <u>I.</u> 惡性腫瘤。
  - Ⅱ.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性毒性。
  - Ⅲ. 懷孕(暫時停藥即可)。
  - IV. 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

(intercurrent infection) (暫時停藥即可)。

- (2)療效不彰:病人經過6個月治療 後未達療效者,療效定義指與初 次治療前療效未達 Hi SCR 50。
- 4. 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風濕或免 疫專科醫師證書者,或皮膚科專 科醫師處方。

- 5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每次 使用劑量為300mg,起始於第0, 1,2,3和4週,之後每2週給予維 持劑量300mg。每次申請給付單次 療程30 支。
- 6. 續用規定:單次療程結束後,若 再次申請時須同時符合下列條 件:
- (1)依初次使用標準再次提出申請。
- (2)復發者傳統全身性療法反應不佳 或無法耐受,指使用1.(3)所 列兩種或兩種以上藥物治療,且 至少3個月後,仍未達 Hi SCR 50 方可重新申請治療。
- (3)上一個療程或療程結束後,至少 接受一處或一處以上的廔管 (fistula/tunnel)切除手術 (excision)或除頂術 (deroofing),並檢附相關病 理報告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